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细则》（川教函〔2015〕387号）精神，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教师资格考试）将于2016年3月进行，教师资格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面试采取考官主考制。为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就做好面试考官队伍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官组成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采取考官主考制度，考官由高校专家、中小学和幼儿园优秀教师、教研机构专家等组成。

每一面试考点设首席考官1人，负责本考点的面试工作，受理本考点的各项申诉，解答相关疑难问题。按申请人申报的学科设立若干学科组，每一学科组设组长1人，负责组织学科组面试工作。学科组下设若干面试小组，承担本学科的具体面试任务。其中，面试点首席考官、学科组长一般为特级教师（或教授），面试小组组长须具备本学科高级教师职务（职称）。

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一般由3人组成。

二、考官遴选条件

（一）熟悉教师资格考试相关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身体健康；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判断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四）从事相关专业教学或研究工作5年以上，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五）参加国家或省级教师资格考试机构组织的培训并获得证书。

三、考官工作职责及要求

面试考官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定的审查权限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评议申请人是否符合教师资格条件，形成具体、明确的考核意见。

考官应遵守考试纪律。内部审查情况不得向外泄漏。考官亲属为面试对象时实行回避制度。考官应坚决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制定的考试政策，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对不能保证面试质量的考官，省教育厅将停止其工作。考官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泄漏面试情况等行为，其面试结果无效，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考官人选信息库建设

省教育厅按“覆盖面广、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优中选优”的原则，建立四川省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人选信息库。对入库考官人选，分学科、分学段、分地区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定期补充和调整机制。每次面试时，按需求从信息库中随机遴选考官。

五、考官推荐工作

各市州教育局应按本地中小学（属地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的5‰推荐面试考官库首批考官人选，推荐的考官应覆盖教师资格考试的各个学科、学段；各高等师范院校应按中小学所设学科每科推荐2—3人为入库面试考官人选；其他高等院校重点推荐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入库面试考官人选，每科按2—3人推荐。面试考官推荐人选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并征求同级纪检部门意见后向省教育厅推荐。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各高校推荐情况，审核确定面试考官库入库专家人选，规范管理。

六、加强组织管理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院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开展面试考官的遴选工作，确保质量。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包括所在地高等院校）面试考官人选的管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本级业务培训，确保本考区面试考试工作顺利实施。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院校于2015年7月底以前将《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人选推荐表》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人选推荐汇总表》报省教育考试院非学历处。

联系人：罗军

联系电话：028-85192685，邮箱：ncte@sc-eea.cn。

附件：1. 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人选推荐表

2. 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人选推荐汇

总表

四川省教育厅

2015年7月7日

附件1

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官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教龄 |  | 职称 |  | 任教学科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表彰奖励情况 |  |
|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人事部门）意见 |  |
| 省教育考试院意见 |  |

附件2

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人选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教龄 | 职称 | 任教学科 | 工作单位 | 已获得的最高级别表彰或称号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